

# 河南省教育厅

教学〔2015〕5号

---

##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2015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探索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的招生评价模式和多元选拔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方式，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2015年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任务（略）

二、院校范围

具备招收普通全日制专科层次学生资格的高职高专院校、举办本科层次教育以来截止到 2014 年底尚没有本科毕业生并具有独立招生资格的本科高校，且没有违规违纪招生行为。

### 三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1. 招生专业。（略）

2. 计划安排。批准 2015 年单招的高职高专院校单招计划不超过其 2014 年专科招生计划的 50%，本科院校单招计划不超过其 2014 年专科招生计划的 20%，专业招生计划安排由学校自主确定。

### 四、招生对象和报名

招生对象为已参加 2015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的考生（含参加对口升学报名的中职学生）。每位考生只能参加一所单招院校的报名和考试。具体报名时间、地点和要求，由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安排。

### 五、考试和录取

1. 考试方式及内容。（略）

2. 考试时间。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单招考试统一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进行，上午考试文化基础，考试时长原则上不得少于 90 分钟；下午进行职业技能、职业适应性测试，时长由院校根据需要确定。考生不得参加 2 所（含）以上院校的单招考试。

3. 录取。单招院校根据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规则和招生计划，必须坚持择优淘汰录取，并即时书面向省教育厅报告录取情

况。拟录取考生名单要在院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，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。全部录取工作应于2015年4月30日前结束并报送录取数据。

4. 待遇。考生被录取后，不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对口升学考试。通过单招考试入校的学生，与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一视同仁。

六、材料申报及招生章程审核（略）

七、严格管理、严肃纪律以及责任追究（略）

2015年1月4日

